

書面質詢

高岸聲議員

關於文藝人才更好對接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發展的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正積極推進四個重大工程項目的規劃與建設工作，當中的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為本澳文藝產業發展注入強勁動能。關於本地文藝人才培養方面，文化局、文化發展基金多年來實施“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等，有助拓展文藝人員的職涯發展路徑。截至2026年，澳門已有53個本地項目成功入選國家藝術基金，充分體現特區政府對文化藝術人才培養的重視，為更好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奠定堅實基礎。

隨着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逐步落實，未來將需要大量場館營運、文化推廣、展演策劃等文藝行政人才。特區政府在“三五”規劃諮詢文本明確提出“研究開設專業性、實務性或科技應用類別的培訓計劃，促進藝術人才培養及市場發展”，對文藝產業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出更高要求。值得關注的是有社會意見及業界人士反映，現行“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規定參與者最多只能參與三年的期限，未能滿足文藝人才的長期發展需要。因此，文藝人才扶持政策應當構建全鏈條式的培養體系及留才機制，才能緊密銜接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及藝文產業的長遠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更好儲備澳門未來的文藝人才，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優化實習資助計劃，不再設定參與年數上限，轉而建立系統性的人才培養計劃，並結合文藝社團的運作特性，構建不同層次的認證機制，鼓勵就讀藝術、文化管理、活動展演等專業的在學及畢業青年參與，通過打造藝術行政人才梯隊，以服務文化區發展所需？

二、現行文化藝術性質的培訓計劃主要以本地社團運作、博物館場館或社區劇場作為實習場景，較少涉及國際大型文化設施的營運實務。請問

當局會否研究與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在內的各項文化設施營運方合作，在培訓計劃增設大型文化設施營運、國際展覽策劃、文化與科技融合等的實踐元素，培養具備高質量的實務文藝人才，助力打造澳門文化產業人才高地？

三、隨着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在內的澳門國博文化館、澳門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國際當代美術館後續落成，預計將產生相應專業崗位，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對已完成培訓計劃的人員列為優先的優先吸納對象，通過提供在職培訓及晉升路徑，讓相關人員成為推動文藝產業發展的建設力量，更好對接“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實際需求？